

#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膳食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9年3月8日伙食監督(委員)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3月1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委員會由學生自治會主席團代表一人、伙食團代表三人及校方總務處二人、學務處二人、餐廳班長、會計部門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等單位共十一位成員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任期一學年。由召集人邀請委員，呈報校長核准。
- 第三條：本委員會執掌：
1. 按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」監督本校學生餐廳「餐飲衛生設施及膳食製作管理」、「食品中毒處理」及「餐飲工作人員管理」。
  2. 溝通學生建議以加強改善供餐品質。
  3. 審核膳費收支及帳目核算公佈。
  4. 研討廚房及餐廳設備之更新、購置、維護、修繕。
  5. 監督並協助本校餐飲管理工作人員順利推動辦理餐飲衛生工作，提升本校學生餐廳餐飲品質，改善環境並維護全校師生健康。
- 第四條：本委員會至少每月召集委員會議乙次並製作會議紀錄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不得處理人事相關之徵才、離退、進用、到勤、薪給核定等事務，所有餐飲人員之人事作業均由本校人事部門全權處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